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為其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明之第一收購(定義見上述通函)，涉及由Tectron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收購Prolific Ri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及
- (ii) 待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及主要按收購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最多1,8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股息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一批優先股**」，具有第(3)項決議案所載權利)；及(ii)於第一批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最多1,8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有關之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第一收購之收購協議所有相關條文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有關第一收購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一批優先股及於第一批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統稱「**第一收購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經董事會授權之另一名董事或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有關第一收購之收購協議及／或第一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使第一完成及第二完成(兩者之定義見上述通函)同時生效，或使第一完成先於(或後於(視情況而定))第二完成生效，以及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有關第一收購之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不同。」

(2) 「**動議**：

- (i) 批准收購協議訂明之第二收購(定義見上述通函)，涉及由Tectron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收購Grand Shin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 (ii) 待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i)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及主要按收購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最多8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股息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具有第(3)項決議案所載權利)；及(ii)於第二批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最多86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有關之任何事項實行及／或生效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第二收購之收購協議所有相關條文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有關第二收購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優先股及於第二批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統稱「**第二收購交易**」)，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或親筆及(如有需要)與經董事會授權之另一名董事或人士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有關第二收購之收購協議及／或第二收購交易或使之生效，當中包括使第一完成及第二完成同時生效，或使第一完成先於(或後於(視情況而定))第二完成生效，以及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有關第二收購之收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不同。」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i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重新分類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17,283,333,3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2,716,66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並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 除非股東提出任何反對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10元之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

2. 緊隨公司細則第9條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A條：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9A 優先股所附權利如下：

#### 1. 詮釋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僅適用於本公司細則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或（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之文件當日之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行使換股權後於有關兌換日期可能按現行換股價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以港元計值之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金額，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換股權」指在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之規限下，於兌換期間／由緊隨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擁有與面值相等之價值）兌換為兌換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附股息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於該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不會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資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價值0.30港元；

「普通股」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換股價根據第8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i)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根據第16段交回以換取可換股優先股之已損壞或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不會損害其作其他用途之地位)指稱已遺失、被竊或已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就此根據第16段獲發行之補發可換股優先股；
- (iv) 第10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之登記日期及時間；

「登記冊」指根據第18(B)段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i)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ii)就第8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換股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香港或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本公司細則中，包括如下詞彙：

「公司」包括任何無論以何種方式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本公司細則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另一性別。

##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權利。

### 3. 資本

於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B) 根據第5(I)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由緊隨相關兌換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之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ii) 為支付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aa)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bb)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cc)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3段進行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贖回或回購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資本；或
  - (b) 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
  -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贖回或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上述各項資金。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贖回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贖回／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14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8(A)段任何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i)及(ii)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

- (I) 倘若於行使換股權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所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則不可行使有關換股權。

倘若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之換股權。

## **6. 贖回**

在不影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其股份及本公司細則第10段但須在法令之規限下，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贖回或要求贖回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部分。

## **7.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7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 **8. 換股價之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8段第(i)至(vii)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 (i)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8(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 K 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 L 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 (定義見第8(B)段) 90%之價格以供股權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K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 (如有) 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 (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 (定義見下文) 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 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出日期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當日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v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本公司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惟本公司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該等購買所作之調整，能否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惟有關分派之金額最多為按P - D計算所得之金額，其中：

P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隨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賬)列示之財政期間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總數減綜合虧損淨額總數並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金額；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任何及所有財政期間本公司當時就普通股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總額；惟倘該金額大於「P」，則「D」將被視為等於「P」；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C) 第8(A)段之第(ii)、(iii)、(iv)、(v)及(v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i)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超逾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v)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元)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元)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港元)，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8段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8(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董事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以考慮因於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換股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i)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i)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副本；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iv) 在未以公司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年度賬目之日期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除外)；
- (v) 除按公司細則或法令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vi)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10. 購買

在法令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獲取之方式相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 11. 大會

- (A)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本公司細則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贖回／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第12(A)段，倘任何財產(包括換股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3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14. 稅項

-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因有關持有人與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b) 於百慕達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百慕達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 15. 受限制持有人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本公司細則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放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 17.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

## 18. 轉讓及股票

- (A) 在公司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 (但並非位於香港境內) 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 (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欠詳細之有關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所施行之規定 (如有)。

##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 20.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1樓  
1102C室

附註：

1. 為清晰明確表達，上述第1項決議案分(i)及(ii)兩部分呈列，惟應僅作為單一項決議案投票。
2. 為清晰明確表達，上文第2項決議案分(i)及(ii)兩部分呈列，惟應僅作為單一項決議案投票。
3.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惟事實與之違背則作別論。
6.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彼等名列登記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唐貫健先生、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歐國義先生、梁倩雯女士及劉小娥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